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109年3月11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112年7月26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行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前項經理人之範圍,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 相當等級者、及依本行章程或相關法規經董事會委任程序之 經理人、以及其他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行為準則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 其於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行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 時,應防止利益衝突,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 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 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行競爭。

當本行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應增加本行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本行業務資訊及客戶資料 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行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 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 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行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行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 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行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 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 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行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使員工知悉本行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內部懲戒辦法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行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由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 當之控管機制。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行應於本行網站及年報揭露本準則最新版本。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未盡事項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制定施行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或廢止時亦同。